
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军

建设单位: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18762616905

传真:/

邮编: 241100

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 3999 号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通用机械设备、铝件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通用机械设备 150 万套、铝件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通用机械设备 50 万套 (阶段性验收)				
建设地点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快速通道 3999 号内				
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3 万元	比例	4.82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二、相关设计、施工文件：</p> <p>1、《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24]92号，2024年11月20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3、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等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喷漆、晾干废气中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表1“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标准。颗粒物和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表4标准。</p>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p> <p>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的规定。</p>

<h3>1、废气</h3> <p>喷漆、晾干废气中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表1“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标准。颗粒物和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表4标准。无组织乙酸乙酯无排放标准，本次阶段性验收未进行检测。</p> <p>表 1-1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设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涉表面 涂装工序的 工业</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底漆、喷漆、补 漆、烘干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酸丁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p>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³</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其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 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r> </tbody> </table> <p>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 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排放限值</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含义</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h3>2、废水</h3>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h></tr> </thead> </table>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其他涉表面 涂装工序的 工业	底漆、喷漆、补 漆、烘干等	NMHC	70	3.0	乙酸丁酯	50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项 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其他涉表面 涂装工序的 工业	底漆、喷漆、补 漆、烘干等	NMHC	70	3.0																																																					
		乙酸丁酯	50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项 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6~9	50	10	10	5* (8)	0.5	15

注: ①*: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	昼间 dB(A)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GB12348-2008)	6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经快速通道 3999 号建设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占地面积 9454.6m²。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文件号为湾发改备[2024]185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圆棒锯切机 30 万套，钛硼线喂丝机 20 万套，精炼罐 60 万套，铝屑打包机 40 万套，年加工铝件 20 万件。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环行审[2024]9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项目目前已部分建成投产，现厂区职工 20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不设置员工宿舍。生产模式为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项目年工作时长为 2400h。阶段性验收各类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本项目为「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以及「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和“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本项目涉及通用工序中表面处理，属于“其他”，属于排污许可中的“登记管理”。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产品为年产通用机械设备 50 万套，属于「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为“登记管理”。该部分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回执编号：91340221MA8R0AF847001Z），详见附件 5。

表 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4 年 12 月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环评
2	环评批复	2024 年 11 月 20 日由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予以批复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通用机械设备 50 万套（阶段性验收）
4	实际建设情况	阶段性验收项目工程及公用设施均已建成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2300m ² , 1F, 布置机械设备生产线一条, 主要工序有下料、切割、锯切、焊接、打磨、抛丸和喷漆等, 年产通用机械设备 150 万套。	厂房已经建成, 生产设备部分建成,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通用机械设备 50 万套。	年产通用机械设备 50 万套 (阶段性验收)
	2#厂房	建筑面积 4400m ² , 1F, 布置铝件加工生产线两条, 主要工序有锯切、加热处理、挤压成型、水冷、锯切、成型、倒角和检验包装等, 年产铝件 20 万件。	已建成, 出租给其他企业	出租给其他企业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厂房设置一个附属办公楼, 3F, 900m ² , 1#厂房北侧设置 2 处办公区, 建筑面积 12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用电量 6 万 kW·h/a。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用电量 2 万 kwh/a
	供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项目供水量为 1710t/a。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阶段性验收厂区用水量 330t/a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道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年排水量 600t。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	阶段性验收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a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1#厂房和 2#厂房分别设置一个占地面积 150m ² 的原材料区。	1#厂房设置一个占地面积 50m ² 的原材料区。	/
	半成品区	1#厂房和 2#厂房分别设置一个占地面积 300m ² 的半成品区。	1#厂房设置一个占地面积 100m ² 的半成品区。	/
	成品区	1#厂房和 2#厂房分别设置一个占	1#厂房设置一个占	/

环保工程		地面积 200m ² 的成品区。用于储存成品。	地面积 100m ² 的成品区。用于储存成品。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设化粪池，用于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	阶段性验收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a
	废气	下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抛丸废气自带布袋除尘+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喷漆、晾干废气喷漆房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3）；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喷漆、晾干废气喷漆房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下料烟尘采用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噪声处理	基础建筑、隔声减振；优化厂内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减少噪声污染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位于 2#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20m ² 。 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15m ²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成，一般固废库位于 1#厂房西南侧，面积为 10m ² 。危废库位于 1#厂房外南侧，面积为 15m ² 。	一般固废库位于 1#厂房西南侧，面积为 10m ² 。 危废库位于 1#厂房外南侧，面积为 15m ² 。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仓库、辅料库、喷漆房等采取重点防渗，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混凝土上方涂刷环氧树脂涂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m/s$ ；生产厂房（车间内其他区域）、半成品仓库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环境风险措施	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救援物资等配备。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设备数量 (台/套)	阶段性验收数量 (台/套)	未验收数量 (台/套)	所在厂房
1	下料	火焰切割	/	1	0	1	1#厂房
2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0	
3		手工切割机(一个砂轮和一个锯片)	/	2	0	2	
4	机加工	普通车床	6140	4	1	3	1#厂房
5		数控车床	6150	4	1	3	
6		加工中心	VMC1160	4	1	3	
7		剪板机	QC12Y-8*2500	3	1	2	
8		折弯机	WC67Y-125/2500	3	1	2	
9		液压钻床	23050*16/1	4	1	3	
10		带锯床	/	4	1	3	
11		数控铣床	/	0	1	/	
12	打磨	角磨机	/	4	2	2	2#厂房
13	焊接	普通焊机	/	4	2	2	
14		气保焊机	/	4	2	2	
15	精加工	抛丸机	/	3	0	3	2#厂房
16	喷漆	喷漆房	9000*6000*4000MM	1	1	0	
17		喷枪	/	3	2	1	
18	锯切	手工锯	/	1	0	1	2#厂房
19		自动锯切机	M254	2	0	2	
20		精品锯(飞锯)	/	2	0	2	
21	加热处理	网带加热炉	BL-4000mm	2	0	2	2#厂房
22	挤压成型	压机	/	2	0	2	
23	水冷	冷却塔	100m ³ /h	2	0	2	
24	成型	冷床(冷却成型)	/	2	0	2	2#厂房
25	拉扒	冷拉机(拉直成型)	/	2	0	2	
26	定径矫直	矫直机	/	2	0	2	
27	倒角	倒角机	/	2	0	2	公用
28	检验	内孔检测仪	/	1	0	1	
29		外孔检测仪	/	1	0	1	
30	打包	打包机	/	2	0	2	
31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1	0	公用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文】。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在该文件规定的淘汰之类。项目使用设备无落后淘汰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年产量	阶段性验收年产量	未验收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通用 机 械 设 备	圆棒锯切机	30万套	10万套	20万套	2400h
2		钛硼线喂丝机	20万套	7万套	13万套	
3		精炼罐	60万套	20万套	40万套	
4		铝屑打包机	40万套	13万套	27万套	
5		铝件	20万件	0	20万件	

本次环保投资概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阶段性验收阶段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下料烟尘采用烟尘净化器；	5	1
	抛丸废气自带布袋除尘+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2	0
	喷漆、晾干废气喷漆房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3）；	15	14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15m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	3	0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1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0.5	0.3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1.7	1.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0m ²		
	危废妥善收集暂存后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15m ²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危废仓库、辅料库、喷漆房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厂房（车间内其他区域）、半成品仓库采取一般防渗	0.5	0.5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31	0.3

急			
	合计	61	19.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中年使用量	阶段性验收年用量	未验收量
1	圆钢	600t	200t	400t
2	钢板	1800t	600t	1200t
3	铝棒	3600t	0	3600t
4	不锈钢板/管	60t	20t	40t
5	焊丝	4t	1.5t	2.5t
6	二氧化碳气	200瓶	75瓶	125瓶
7	氧气	150瓶	0	150瓶
8	切削液	2.1t	0.5t	1.6t
9	底漆	3t	1t	2t
10	面漆	1.5t	0.5t	1t
11	稀释剂	0.5t	0.167t	0.333t
12	水性漆	8t	2.667t	5.333t
13	机油	0.7t	0.5t	0.2t
14	擦拭剂	/	0.001t	/
15	水	1710t	330t	1380t
16	电	6万kW·h	2万kW·h	4万kW·h
17	天然气	1.2万m ³	0	1.2万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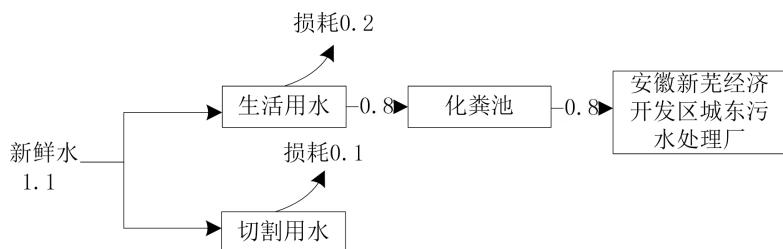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 3999 号内，属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畴，项目厂区排水已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

通用机械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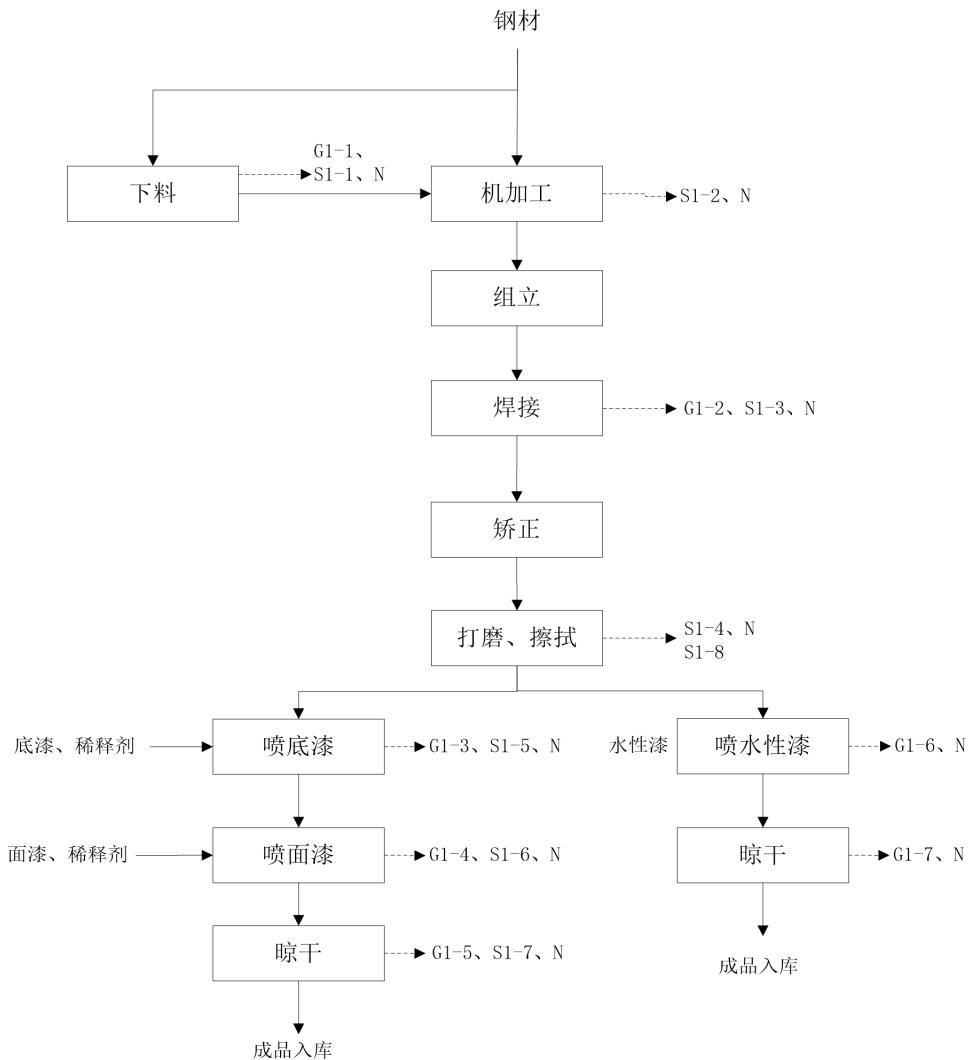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通用机械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下料

购进的部分钢材通过等离子切割机下料，切割成所需形状大小。切割量约为原
料使用量的 5%。此过程产生下料粉尘 G1-1、废钢材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

②机加工

购进的钢材用车床和铣床进行干式加工成所需形状，此过程产生废钢材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

②组立

将加工件与购进的原材料零件（法兰、弯头、变径等）进行组装、调试，得到半成品，此过程不产污。

③焊接

将金属件进行拼接，并通过焊机焊接固定，项目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 G1-1、废焊丝 S1-2 和噪声。

④打磨、擦拭

用角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并除去表面的锈迹。此过程产生废钢材边角料 S1-3 和噪声 N。

部分工件表面锈迹采用擦拭剂进行表面擦拭，擦拭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废擦拭布，此过程产生废擦拭布 S1-8。

⑤喷漆

预处理后的工件需要进行局部喷漆，根据客户需求不同，一部分产品需要喷油性漆，一部分产品需要喷水性漆。采用人工喷涂方式在喷漆房使用喷漆枪将成品油性漆或者水性漆喷涂在半成品上，使其具备初步色泽和耐磨性，喷漆完成后工件在喷漆房自然晾干，喷漆完成后得到成品，喷漆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1-2、G1-3、G1-5（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噪声 N；晾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1-4、G1-6（非甲烷总烃）。

⑥成品入库

最终成品进入仓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喷漆房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下料烟尘采用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等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钢材边角料、废焊丝、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漆渣、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①废钢材边角料**

机加工、打磨等过程会产生废钢材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焊丝

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1.5t/a，焊丝残余量约为焊丝的 5%，则废焊丝约为 0.075t/a。废焊丝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烟尘净化器处理粉尘过程中会收集粉尘，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 0.01t/a。

(2) 危险废物**①废包装桶**

油漆和稀释剂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 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 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产生漆雾经过干式过滤棉过滤截留，定期更换过滤纤维产生废过滤纤维，过滤纤维过滤漆雾量约为自身重量的 50%，项目废过滤纤维产生量为 2.7t/a。废过滤棉属于 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漆渣

漆渣产生量为 0.28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900-252-12），经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储存桶内，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擦拭布

部分工件表面锈迹采用擦拭剂进行表面擦拭，擦拭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废擦拭布，产生量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擦拭布属于 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切削液

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其中 HW09（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年工作 300 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及代码	处置去向
1	废钢材边角料	0.5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焊丝	0.075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处理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1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包装桶	0.2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0.2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2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2.7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	0.05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漆渣	0.28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擦拭布	0.002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切削液	0.1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生活垃圾	3	99	环卫部门

项目危废库已按照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危废库采用托盘承装；危险废物的堆放和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企业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现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后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比环评、批复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变更情况：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及环保设施未上。增加了一台数控铣床。

等离子下料烟尘采用烟尘净化器处理。

环评阶段下料工序等离子切割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9t/a。本次阶段性验收等离子下料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阶段性验收原料钢材使用量为 820 吨，需要进行等离子切割下料工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即 41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中工艺名称为“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1.1 千克/吨原料，等离子切割下料钢材用量为 41t/a，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5t/a。

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治理效率为 80%，则等离子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等离子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比环评阶段核算量少。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更。综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快速通道 3999 号内，主要经营范围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经快速通道 3999 号建设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占地面积 9454.6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圆棒锯切机 30 万套，钛硼线喂丝机 20 万套，精炼罐 60 万套，铝屑打包机 40 万套，年加工铝件 20 万件。。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选址地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控制风险，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不会造成环境质量出现超标。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环评批复：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行审（2024）92号

关于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审查，并在湾沚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3999号，占地面积9454.6平方米，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拟购置等离子切割机、数控车床、气保焊机、抛丸机、喷漆房、网带加热炉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0万套通用机械设备及20万件铝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经芜湖市湾沚区发改委备案（湾发改备〔2024〕185号，项目代码：2406-340221-04-01-39091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湾沚区总体规划以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要求，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其中，下料、抛丸工序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焊接工序焊烟有效收集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其他区域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实现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表1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表4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管控要求。喷漆、下料、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限值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

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切削液、漆渣等属危险废物的，须分类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8R0AF847）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其中,下料、抛丸工序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焊接工序焊烟有效收集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其他区域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实现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表1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表4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管控要求。喷漆、下料、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喷漆、晾干废气喷漆房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下料烟尘采用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2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限值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厂区排水已做到雨污分流。根据检测数据厂区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隔声、减振、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切削液、漆渣等属危险废物的,须分类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钢材边角料、废焊丝、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由厂长落实环保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测量仪器使用

前后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 以内。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5-2 主要仪器及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ZSJC-SY-001	2026/04/06
气相色谱仪	V5000	ZSJC-SY-004	2026/04/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SJC-SY-007	2026/03/23
电子天平	FA124	ZSJC-SY-025	2026/03/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ZSJC-SY-028	2026/03/23
生化培养箱	SPX-80	ZSJC-SY-042	2026/03/23
标准COD消解器	KHCOD-12	ZSJC-SY-110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SJC-XC-037	2026/05/13
声校准器	AWA6022A	ZSJC-XC-039	2026/05/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ZSJC-XC-050	2025/10/14
空盒气压表	DYM3	ZSJC-XC-052	2025/07/04
温湿度计	THM-01	ZSJC-XC-055	2025/07/04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ZSJC-XC-056	2025/07/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58	2025/08/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61	2026/07/02
便携式pH计	PHB-4	ZSJC-XC-067	2025/07/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69	2025/08/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70	2026/07/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时进行。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喷漆排气筒出口	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G1-G4) 、厂房外一个 G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G1-G4)	颗粒物	
执行标准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因子、频次详情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率
生活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根据排放规律, 按规范采样)

3、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eq (A))	东厂界▲N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南厂界▲N2		
	西厂界▲N3		
	北厂界▲N4		

附件2：采样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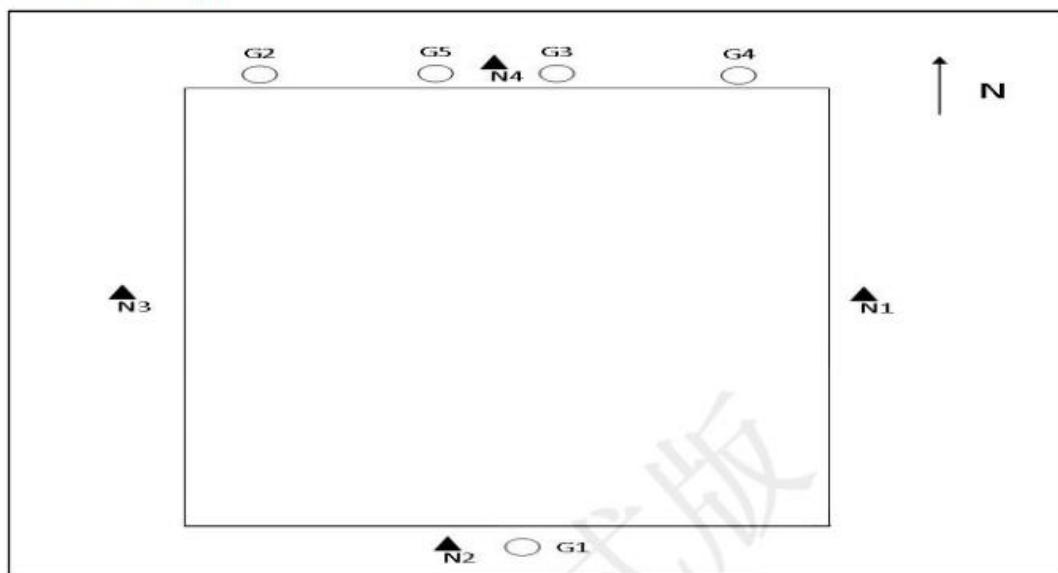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工况：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进行。监测期间分析人员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5 年 7 月 1 日	通用机械设备	1667 套	1500 套	90
2025 年 7 月 2 日	通用机械设备	1667 套	1500 套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采样日期	2025.07.01			2025.07.0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3666	13277	12452	13406	12961	12625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09	1.08	0.99	0.91	1.28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45	0.0134	0.0133	0.0118	0.0162	3.0	达标		
检测因子	乙酸乙酯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u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2025.07.01	第一次	195	212	216	213	1	达标
		第二次	203	224	230	222		
		第三次	199	220	221	218		
	2025.07.02	第一次	190	226	222	214		
		第二次	192	215	228	261		
		第三次	185	252	214	237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外 G5	
非甲烷总烃	2025.07.01	第一次	0.52	0.78	0.78	0.77	0.82	
		第二次	0.54	0.80	0.72	0.74	0.80	
		第三次	0.47	0.85	0.73	0.66	0.80	
	2025.07.02	第一次	0.16	0.32	0.50	0.37	0.66	
		第二次	0.16	0.31	0.40	0.28	0.72	
		第三次	0.17	0.27	0.44	0.37	0.68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07.01	101.12	32.3	65.7	1.7	南	晴
	100.92	33.7	63.9	1.7	南	晴
	100.81	35.2	62.0	1.5	南	晴
2025.07.02	101.21	33.8	65.3	1.6	南	晴
	101.16	34.3	64.7	1.5	南	晴
	101.10	35.6	63.0	1.7	南	晴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喷漆、晾干废气中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表 1“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标准。颗粒物和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表 4 标准。

无组织乙酸乙酯无排放标准，本次阶段性验收未进行检测。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为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项目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总排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2025.07.01	6.8	6.8	6.7	6.7	6-9
悬浮物 (mg/L)		32	24	28	22	400
氨氮 (mg/L)		1.62	1.31	1.10	1.20	/
COD (mg/L)		79	61	77	53	500
总氮 (mg/L)		2.61	2.07	1.55	1.74	/
总磷 (mg/L)		0.11	0.11	0.07	0.08	/

BOD ₅ (mg/L)		24.4	21.2	23.1	18.6	300
pH 值 (无量纲)	2025.07.02	6.7	6.7	6.7	6.7	6-9
悬浮物 (mg/L)		30	35	23	26	400
氨氮 (mg/L)		1.45	1.06	1.29	1.54	/
COD (mg/L)		75	84	52	57	500
总氮 (mg/L)		2.46	1.20	2.13	2.54	/
总磷 (mg/L)		0.06	0.08	0.07	0.10	/
BOD ₅ (mg/L)		24.5	26.5	18.4	19.6	300

由表 7-5 可见,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环境状况, 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监测方法。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5.07.01	6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8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5.07.02	59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7-6 可见,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运行正常, 声源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厂区排水已做到雨污分流。总量纳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中。喷漆、晾干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为 1.42×10^{-2} kg/h,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时, 所有产生废气设施均为开启状态, 实际运营时, 年工作时长为 2400h,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外排量 0.034t/a。满足环评中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292t/a 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经快速通道 3999 号建设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占地面积 9454.6m²。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文件号为湾发改备[2024]185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圆棒锯切机 30 万套，钛硼线喂丝机 20 万套，精炼罐 60 万套，铝屑打包机 40 万套，年加工铝件 20 万件。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环行审[2024]9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项目目前已部分建成投产，现厂区职工 20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不设置员工宿舍。生产模式为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项目年工作时长为 2400h。阶段性验收各类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喷漆、晾干废气中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表 1“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标准。颗粒物和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表 4 标准。

无组织乙酸乙酯无排放标准，本次阶段性验收未进行检测。

3、废水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运行正常，声源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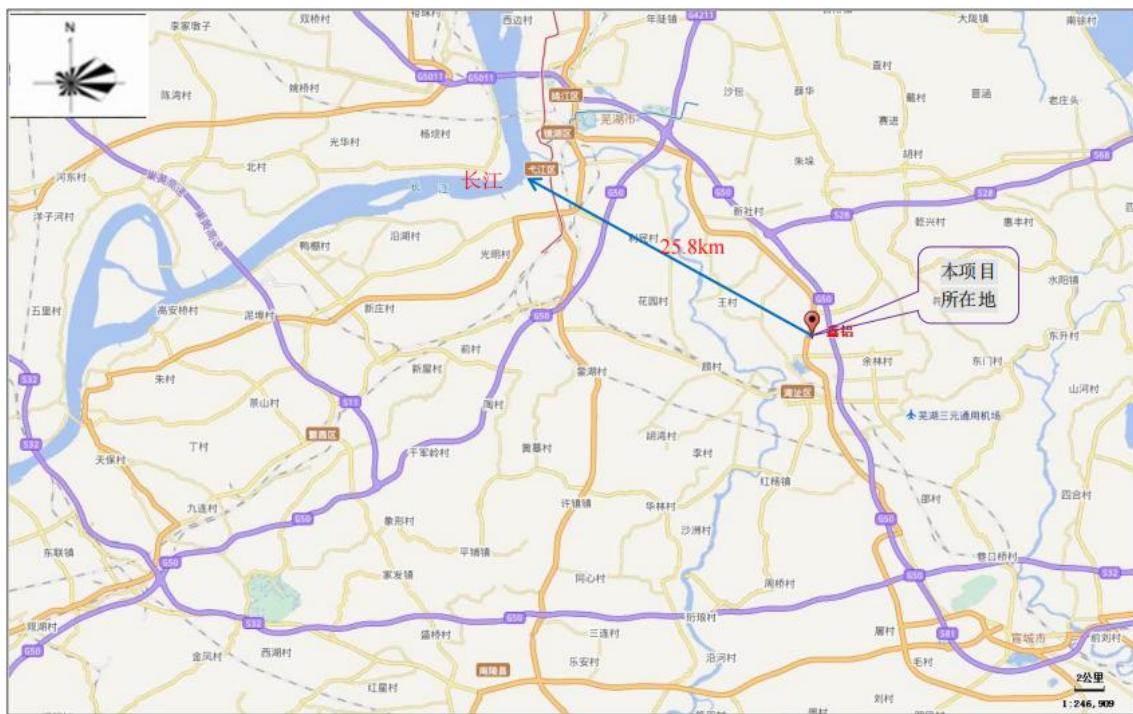
项目现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后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议：

1、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齐全，各污染物排放总体达标，建议通过本次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

2、厂内应加强环境管理，注意环保设施的维护、添置和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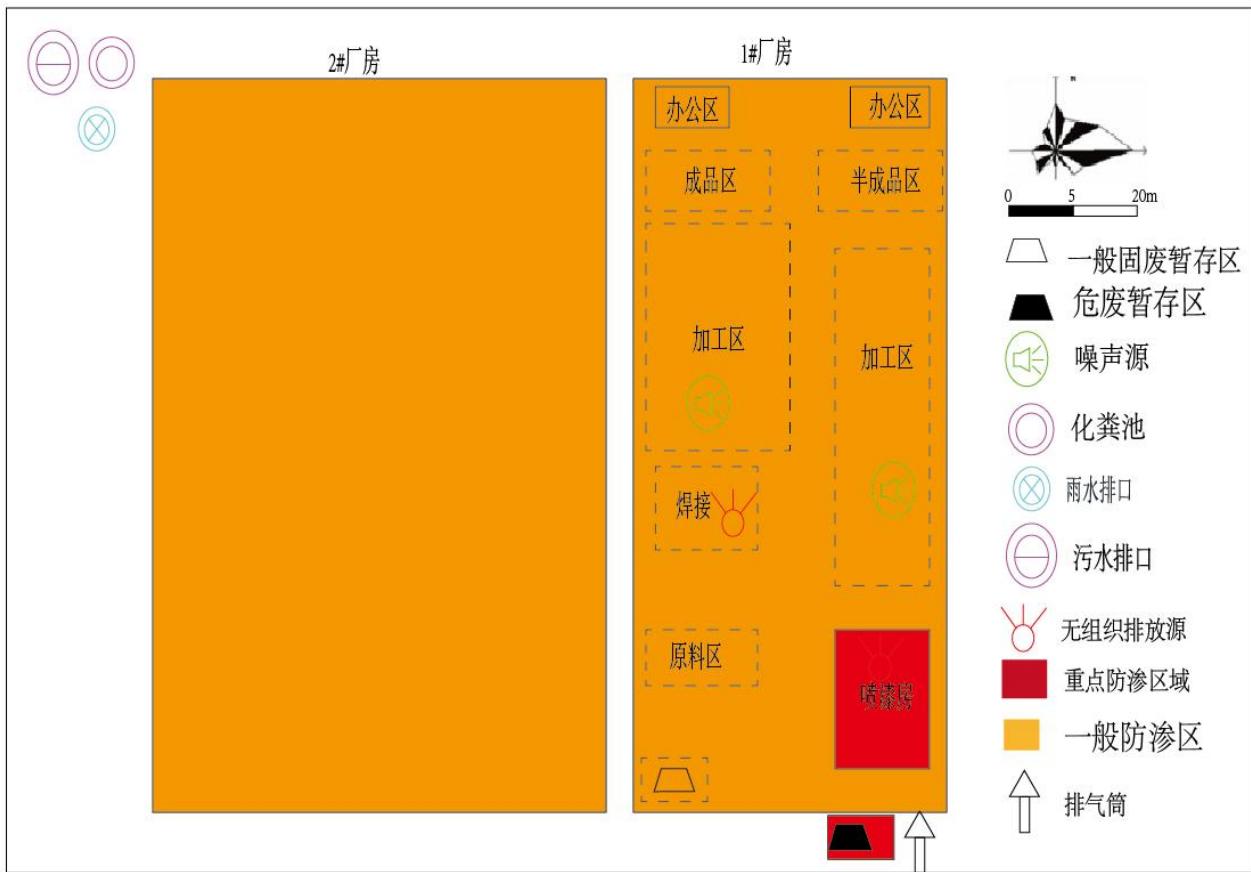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需做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6月12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土地证

(2024) 淮国土不动产权第0004703号		附 件
权人	安徽鑫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3999号	
小产权号	340221 012001 GB0082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9454.60m ²	
使用期限	2010年08月20日起2060年08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可扫码查看

登记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填报时间：2025年7月2日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7月1日	通用机械设备	1667套	1500套	90
2025年7月2日	通用机械设备	1667套	1500套	90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省份(2)	安徽省	地市(3)	芜湖市	区县(4)
注册地址(5)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快速通道3999号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快速通道3999号内		
行业类别(7)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8°34'54.62"	中心纬度(9)	31°10'4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40221MA8R0AF847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王群	联系方式	18762616905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机加工—组立—焊接—矫正—打磨—喷漆—晾干—成品		通用机械设备	500000	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油漆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稀释剂	0.1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漆	2.6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2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喷漆废气排放口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去向
废钢材边角料、废焊丝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单位
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漆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1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221MA8R0AF847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快速通道3999号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8R0AF84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8日

有效 期：2025年06月18日至2030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监测报告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 ZSJC-XM-MPB457
委托单位 : 芜湖国泰数字检测认证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编 制 : 周敏
审 核 : 陆婷婷
签 发 : 王苏伟
签发日期 : 2025年07月11日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MPB457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89号4楼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电话: 186 1615 1367/ 0551-6862 5988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MPB457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鑫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快速通道3999号内		
采样日期	2025/07/01-2025/07/02	接样日期	2025/07/02-2025/07/03
检测日期	2025/07/01-2025/07/0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二、主要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ZSJC-SY-001	2026/04/06
气相色谱仪	V5000	ZSJC-SY-004	2026/04/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SJC-SY-007	2026/03/23
电子天平	FA124	ZSJC-SY-025	2026/03/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ZSJC-SY-028	2026/03/23
生化培养箱	SPX-80	ZSJC-SY-042	2026/03/23
标准COD消解器	KHCOD-12	ZSJC-SY-110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SJC-XC-037	2026/05/13
声校准器	AWA6022A	ZSJC-XC-039	2026/05/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ZSJC-XC-050	2025/10/14
空盒气压表	DYM3	ZSJC-XC-052	2025/07/04
温湿度计	THM-01	ZSJC-XC-055	2025/07/04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ZSJC-XC-056	2025/07/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58	2025/08/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61	2026/07/02
便携式pH计	PHB-4	ZSJC-XC-067	2025/07/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69	2025/08/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ZSJC-XC-070	2026/07/02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MPB457

二、主要仪器信息续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数字温度计	/	ZSJC-XC-073	2025/08/18
负压采样箱	/	ZSJC-XC-078	/

三、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6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梯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MPB457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颗粒物 (mg/m ³)	2025/07/01	第1次	<20
			第2次	<20
			第3次	<2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5/07/02	第1次	<20
			第2次	<20
			第3次	<20
	乙酸乙酯 (mg/m ³)	2025/07/01	第1次	1.18
			第2次	1.09
			第3次	1.08
	乙酸乙酯 (mg/m ³)	2025/07/02	第1次	0.99
			第2次	0.91
			第3次	1.28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和截面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2.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MPB457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07/01	上风向G1	195	203	199
		下风向G2	212	224	220
		下风向G3	216	230	221
		下风向G4	213	222	218
	2025/07/02	上风向G1	190	192	185
		下风向G2	226	215	252
		下风向G3	222	228	214
		下风向G4	214	261	23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2025/07/01	上风向G1	0.52	0.54	0.47
		下风向G2	0.78	0.80	0.85
		下风向G3	0.78	0.72	0.73
		下风向G4	0.77	0.74	0.66
		车间门外1m处G5	0.82	0.80	0.80
	2025/07/02	上风向G1	0.16	0.16	0.17
		下风向G2	0.32	0.31	0.27
		下风向G3	0.50	0.40	0.44
		下风向G4	0.37	0.28	0.37
		车间门外1m处G5	0.66	0.72	0.68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MPB457

六、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污水排放口	2025/07/01	悬浮物(mg/L)	32	24	28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4	21.2	23.1	18.6
		化学需氧量(mg/L)	79	61	77	53
		氨氮(mg/L)	1.62	1.31	1.10	1.20
		总氮(mg/L)	2.61	2.07	1.55	1.74
		总磷(mg/L)	0.11	0.11	0.07	0.08
		pH值(无量纲)	6.8	6.8	6.7	6.7
	2025/07/02	悬浮物(mg/L)	30	35	23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5	26.5	18.4	19.6
		化学需氧量(mg/L)	75	84	52	57
		氨氮(mg/L)	1.45	1.06	1.29	1.54
		总氮(mg/L)	2.46	1.20	2.13	2.54
		总磷(mg/L)	0.06	0.08	0.07	0.10
		pH值(无量纲)	6.7	6.7	6.7	6.7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MPB457

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1m处N1	厂界噪声	2025/07/01	16:12~16:17	61
		2025/07/02	14:50~14:55	59
厂界南侧外1m处N2	厂界噪声	2025/07/01	16:19~16:24	60
		2025/07/02	14:59~15:04	55
厂界西侧外1m处N3	厂界噪声	2025/07/01	16:25~16:30	54
		2025/07/02	15:06~15:11	51
厂界北侧外1m处N4	厂界噪声	2025/07/01	16:32~16:37	58
		2025/07/02	15:12~15:17	63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MPB457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025/07/01	大气压(kPa)	101.12	100.92	100.81
		气温(°C)	32.3	33.7	35.2
		相对湿度(%)	65.7	63.9	62.0
		风速(m/s)	1.7	1.7	1.5
		风向	南	南	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有组织废气: 喷漆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	2025/07/02	大气压(kPa)	101.21	101.16	101.10
		气温(°C)	33.8	34.3	35.6
		相对湿度(%)	65.3	64.7	63.0
		风速(m/s)	1.6	1.5	1.7
		风向	南	南	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有组织废气: 喷漆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	2025/07/01	大气压(kPa)	100.75	100.75	100.75
		平均烟温(°C)	31.1	30.7	30.9
		烟道面积(m ²)	0.3848	0.3848	0.3848
		平均流速(m/s)	11.2	10.9	10.2
		含湿量(%)	1.6	1.5	1.8
		标干流量(m ³ /h)	13666	13277	12452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MPB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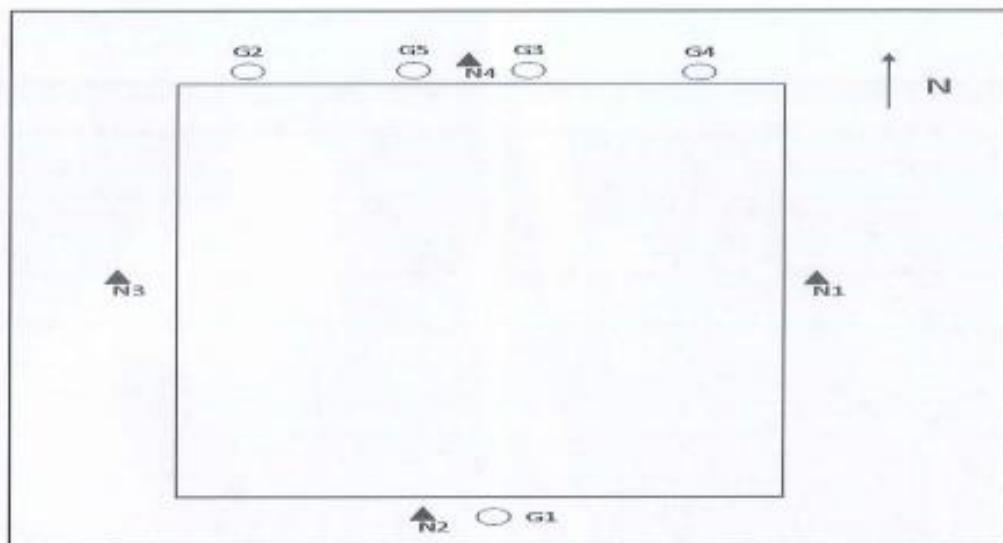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乙酸乙酯)	2025/07/02	大气压(kPa)	100.82	100.82	100.82
		平均烟温(°C)	31.3	30.9	32.5
		烟道面积(m ²)	0.3848	0.3848	0.3848
		平均流速(m/s)	11.0	10.6	10.4
		含湿量(%)	1.3	1.5	1.4
		标干流量(m ³ /h)	13406	12961	12625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 声)	2025/07/01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风速(m/s)	1.7	—	—
	2025/07/02	天气情况	晴	—	—
		风速(m/s)	1.7	—	—
		天气情况	晴	—	—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MPB457

附件2: 采样布点示意图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ZSJC-XM-MPB457

附件3: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企业环保设施照片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烟尘净化器



危废库

附件 9：擦拭剂 MSDS

材料安全数据表

第一项：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酸性除油擦拭剂	型号：	YHD-1473
其他名称：	机械润滑油清洗剂 除油清洗剂		
CAS 登录号			
制造商：	深圳市银海达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坪梓路 48 号 105		
电话：	0755-84073866	传真：	

第二项：化学组成信息

构成元素	百分比
脂肪醇乙烯醚聚合物	5%
阴离子活性剂	15%
非离子活性剂	10%
柠檬酸钠	5%
络合助剂	2%
水	余量

第三项：用途：本品为水基清洗剂，可以完全溶解或清除滑脂、防锈油、油泥、积碳等较难清除各种重油污，清除后无残留，对金属无腐蚀。是一般同类产品去污能力的 5 倍以上！可广泛用于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上油污的清洗和建筑物墙面及地面上油污的清洗。能快速有效地去除钢材等金属制品的表面在加工制造及储存使用过程中附着油性污垢；如防锈油、冲压油、拉伸油、润滑油、燃料油以及某些动物油脂等。

外观与性状：	透明液体		
与水相容度：	相溶	相对密度 (水=1):	1.05
引燃温度 (℃):	无	熔点 (℃):	0℃
临界温度 (℃):	无	沸点:	99℃
蒸汽压:	53.32 (39.5℃)		

第四项：危害信息

危险品标识	无		
急性危害：	对皮肤无刺激性，对眼睛有刺激性。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		
慢性：	尚无资料		
致敏性：	尚无资料	突变性：	尚无资料

第五项：急救措施

急救电话：	120	空气环境允许浓度：	450ppm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水和水清洗。脱去被污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果征兆/症状加重，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如带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果征兆/症状持续，就医。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感觉不适，就医。		
食入：	引用大量凉水或凉牛奶（切勿热饮）催吐，就医。		

第六项：消防措施

火警电话：	119
燃烧产生有害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等有害气体 (本品不易燃，但如遇火灾烧及本品则有可能释放有害气体)
灭火方法：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第七项：泄露应急处理

泄漏应急处理：	若不慎在室内泄漏应立即开启门窗进行通排风，用沙土吸附，清理后移出室外，并及时送垃圾回收处理（本品完全挥发无需特殊处理）如遇泄漏应急作业，作业人员应做好完全防护保护措施，佩戴防护口罩、防护眼镜、勿长时间操作，应轮班而上。
---------	---

第八项：操作和储存

储存注意事项：	本品应密封储存于阴凉(38℃以下)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 切勿露天存放，避免日晒。远离热源储存。包装容器受热有爆裂危险。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保持良好通风排风。禁止吸烟、饮食，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被污染的衣服须经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	--

第九项：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应佩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装置，以防止过量暴露。可能需要进行暴露评估来确定是否需要呼吸器。如需要呼吸器，将其作为全部呼吸防护计划中的一部分。基于暴露评估结果，选择以下呼吸器型号以降低经吸入暴露：可用于有机蒸气和颗粒物过滤的半面罩或全面罩呼吸器有关特殊设备的适用性，请咨询您的呼吸器生产商。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耐酸碱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工程控制：	使用普通稀释通风和/或局部排气通风设备，以使空气中有害物质(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低于相关的接触限值。如果通风不足，戴呼吸防护设备。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第十项：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25 L 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酸类、活性金属粉末、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十一项：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物请交环境废物处理回收站处理或由提供商回收
---------	-------------------------

第十二项：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具刺激性
聚合危害：	不发生
避免接触条件：	光照
禁忌物：	碱性金属

第十三项：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数据尚不充分
致癌性：	数据尚不充分

第十四项：生态学信息

环境危害：目前尚无充分数据证明本产品对水生生物或陆地生态系统的具体影响。

建议避免大量泄漏至水体或土壤，防止环境污染 34。

降解性：脂肪醇乙烯醚聚合物及烷烃混合物在自然环境中具有一定降解性，但具体降解周期未明确 4。

第十五项：法规信息

法规符合性：本产品符合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的相关规定 35。

危险公示：根据 GHS 分类，本品未被列为危险化学品，但需遵循一般化学品操作规范 8。

第十六项：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本数据表信息基于现有科学知识，仅作为安全操作指南，不构成产品品质保证

附件 10：危废承诺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

我单位因目前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因此暂未签订废包装桶（HW49）、废油桶（HW49）、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棉（HW49）、废机油（HW08）、漆渣（HW12）、废擦拭布（HW49）、废切削液（HW09）等危废的委托处置协议。

对于我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收集、暂存，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我单位将于实际产生后并达到转运量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并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复印件交至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0日

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通用机械设备及铝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 3999 号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 度 34 分 54.283 秒，纬度 31 度 10 分 48.19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通用机械设备 150 万套、铝件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通用机械设备 50 万套 (阶段性验收)		环评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24]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21MA8R0AF847001Z		
	验收单位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3		所占比例（%）		4.8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鑫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1MA8R0AF847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24		0.024		0.024		0	+0.024	
	化学需氧量		67.25	500	0.016		0.016		0.016		0	+0.016	
	氨氮		1.32	/	0.0003		0.0003		0.0003		0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0.034		0.034		0.034			+0.034	
	工业固体废物				0.0006117	0.0006117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